

黄石港区社保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表 1 ）
- 二、收入预算表（表 2 ）
- 三、支出预算表（表 3 ）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表 4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表 5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表 6 ）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7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 8 ）

第三部分：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明细说明及编制的具体标准
-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五、“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预算情况说明
- 六、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黄石港区社保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黄石港区社保局的主要工作职能是：1、城区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稽核与内控工作，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负责按时上报基金、会计和统计报表；2、黄石港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保险费收缴，基金划拨，基金管理，个人账户建立与管理，待遇核定与支付，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稽核与内控工作，档案管理，统计管理，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负责按时上报基金、会计和统计报表；3、承担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包括老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扩面；4、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管理工作；5、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社区服务信息平台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人员情况

单位编制人数共计 6 人，其中行政编 0 人，事业编 6 人；年末实有人数 1 人，行政编 0 人，事业编 1 人。

第二部分：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一

黄石港区社保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635002	一般公共服务	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5002	公共安全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教育	0
事业收入	0	科学技术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
上级补助收入	0	社会保障和就业	635002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医疗卫生	0
其他收入	0	节能环保	0
		城乡社区事务	0
		农林水事务	0
		交通运输	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0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0
		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635002	本年支出合计	635002
上年结余（转）	0	结转下年	0
动用事业基金	0		0
收入总计	635002	支出总计	635002

表二

黄石港区社保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财政拨款收入	6350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50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事业收入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上级补助收入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收入	0
本年收入合计	635002
上年结余（转）	0
动用事业基金	0
收入总计	635002

表三

黄石港区社保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635002	135002	50000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002	135002	50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5002	135002	500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35002	135002	500000			

表四

黄石港区社保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635002	一般公共服务	6350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5002	公共安全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教育	0
		科学技术	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
		社会保障和就业	0
		医疗卫生	0
		节能环保	0
		城乡社区事务	0
		农林水事务	0
		交通运输	0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0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0
		其他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635002	本年支出合计	635002

上年结余(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635002	支出总计	635002

表五

黄石港区社保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35002	135002	5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002	135002	50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5002	135002	500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635002	135002	500000

表六

黄石港区社保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 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635002	101323	336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323	101323	
30101	基本工资	43152	43152	
30102	津贴补贴	23688	23688	
30103	奖金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42	1604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749	874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21	802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80		33680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05	水费	50		50
30206	电费	1020		1020
30207	邮电费	940		94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00		2400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1003		10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0		5000
30228	工会经费	2756		2756
30229	福利费	1671		16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9240		924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5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表七

黄石港区社保局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000
因公出国（境）费	0
公务接待费	5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表八

黄石港区社保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第三部分：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初预算总收入 635002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01323 元，商品服务支出 33680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元，专项经费 500000 元。

二、预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收支 635002 元，比 2020 年预算收支 626689 元增加 8313 元。增加原因：2021 年度本单位工资提标，按新标准列入预算发生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明细说明及编制的具体标准

1、办公费中办公用品费按年人均 200 元计算，报刊资料费按县级年人均 800 元计算，其他人员按年人均 300 元计算。

2、印刷费按年人均 700 元标准计算，人员少的部门不足 3000 元的考虑其特殊性按 3000 元计算。

3、水费按年人均 50 元标准计算。电费按年人均 1020 元标准计算。在区政府大院办公的部门水电费直接划拨到行管处。

4、邮电费按年人均 940 元标准计算。其中邮政费年人均 100 元，办公电话费年人均 840 元。个人职务通讯费补贴，具体标准按照市相关政策执行。

5、交通费中四大家机动车费用每年每车均按 30000 元标准计算，人员交通补贴按每人每月 220 元标准计算。按《黄石港区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公务员按职级标准（1040 元、940 元、650 元、550 元、450 元）列入公务员公车改革补贴。

6、差旅费县级干部按年人均 4000 元，其他干部按年人均 1000 元计算。

7、物业管理补贴，具体标准按照市相关政策执行。

8、维修（维护）费按年人均 100 元标准计算，在区政府大院办公的部门预算的维修费直接划拨到行管处。

9、业务招待费按区社保局原核定的标准安排。

10、培训（职工教育）费按工资额的 1.5% 计算，工会经费按工资总额的 2% 计算，福利费按工资额的 2.5% 计算。

11、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考虑部门实际情况和上年情况适当安排

项目	人数	人均标准	金额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	27002	33680
办公费	1		500
日常办公用品费	1	200	200
报刊资料费			300
县团级		800	0
一般人员	1	300	300
印刷费		700	3000
水费		50	50
电费		1020	1020
邮电费			940
一般邮政费		100	100
办公电话费		840	840
通讯补贴			0
物业管理补贴	1	200	2400
交通费			9240
机动车(交通)费用		22000	0
交通补贴	1	220	2640
公务员公车改革补贴			6600
差旅费		4000	1000
县团级	1	1000	
一般人员			1000
出国费			
维修(护)费		100	100
租赁(房屋设备网络)费			
会议费			
培训(职工教育)费	66840	1.5%	1003
招待费			5000
劳务费			

工会经费	137800	2. 0%	2756
福利费	66840	2. 5%	167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暂无政府采购预算，由我区政府采购统筹安排。

五、“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 0.5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一致。其中：

1、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一致。由于因公出国（境）计划审定晚于部门预算编制，因此，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整。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0 车辆，与 2020 年预算一致。

3、公务接待费预算 0.5 万元，较 2020 年一致。

本单位将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制度，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严格控制压缩“三公”经费的支出，做到厉行节约。

六、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初，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等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补助）：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取得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八) 行政运行（项）：指机关和实行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